

关于债券持有人对《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4 渝中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第二次
公告》无异议的公告

在《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14 渝中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第二次公告》的公告期内，“14 渝中债”之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金总额 10%及其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规定，我公司将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